

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天神娱乐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8月24日以传真方式或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，会议于2017年8月29日上午10时30分在北京市东城区白桥大街15号嘉禾国信大厦6层会议室举行。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董事9名，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朱晔先生主持，公司董事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；

经审核，董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报告的内容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，能够真实的反映公司上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》及《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9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；

董事会成员一致认为，董事会出具的《公司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实际情况相符。公司严格按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---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的相关规定，对募集资金进行存放、使用及管理，不存在未及时、真实、

准确、完整披露的情况，未出现违规情形。

公司监事会、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。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申请贷款的议案》。

同意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（以下简称“浦东银行大连分行”）签订《借款合同》，同意公司向浦东银行大连分行申请贷款不超过人民币6,000万元，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，贷款期限为自贷款发放日起不超过12个月，利率以最终签署的相关合同为准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公司申请贷款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103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8月29日